

# 我市重奖经济发展“功臣”

单奖项最高奖励金额100万元

**本报讯(记者周阳)**2月22日,在市政府五届三次全体(扩大)会议上,我市重奖一批经济发展先进单位和个人。

会上,市政府对荣获“2018年度十强纳税大户”、“湖北省智能制造示范单位”、“湖北省支柱产业细分领域隐形冠军示范企业”、首次入围全省民

营企业100强、首次入围全省民营企业制造业100强、“2018年度金融机构支持咸宁经济发展突出贡献奖”、“第八届咸宁市政府质量奖”、“中国驰名商标”、“地理标志证明商标”、新晋5A、4A级旅游景区等全国全省全市旅游行业发展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以及“2018年度全市千亿农产品加工工

程突出贡献奖”的先进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和奖励。

此次表彰奖项奖励的最高金额为100万元,由新晋“5A级旅游景区”的三国赤壁古战场景区获得。奖励第二高金额为40万元,由新获认定“中国驰名商标”的咸宁麻塘风湿病医院有限公司和赤壁市茶叶协会获得。

## 第八届市政府质量奖出炉

花落4家企业,各获奖励20万元

**本报讯(记者周阳 通讯员胡林红)**2月22日,市政府授予湖北人福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、湖北金盛兰冶金科技有限公司、湖北福人金身药业有限公司、星光玉龙机械(湖北)有限公司等4家企业“第八届咸宁市政府质量奖”,并按规定各奖励人民币20万元。

据介绍,根据《咸宁市政府质量管理办法》的要求,按照“科学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”的原则,市质量强市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组织了第八届咸宁市政

府质量奖评定工作。在企业自愿申报的基础上,经资格审查、资料评审、现场评审、专家评分、专家评定委员会审议及征求相关单位意见等程序,经市政府同意,评选出第八届咸宁市政府质量奖获奖企业。

咸宁市政府质量奖是市政府设立的最高质量荣誉奖,主要授予我市具有法人资格、实施卓越绩效模式、有广泛社会知名度与影响力、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,取得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企业或组织,

包括提供公共服务的非政府机构。政府质量奖为年度奖,原则上每年获得政府质量奖的企业或组织数量不超过3家。

我市已经连续开展了八届政府质量奖评选,26家企业获得咸宁市政府质量奖,成为本行业和区域经济发展的领头雁,成为全市实施卓越绩效管理的标杆,很好的引导和激励了我市广大企业建立和实施卓越绩效模式,提高了产品、工程、服务、生态和政府工作质量。

我市发出通知——

## 防范应对低温阴雨寡照天气

**本报讯(记者庞贊)**2月22日,市政府办公室发出通知,要求各地各部门进一步做好低温阴雨寡照天气的防范应对工作,确保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。

据悉,从2018年12月1日以来,我市出现了3次长连阴雨(雪)天气。2018年12月1日至2019年2月19日,全市降雨量300.2毫米,较常年同期(167.5毫米)偏多80%。根据最新气象资料分析,2月22日至3月9日,我市还可能持续阴雨天气。

此次低温阴雨寡照天气过程持续时间长,目前我市总体形势平稳,未发生重大灾害。但持续低温阴雨寡照天气对农业生产和人民群众生活带来的

不利影响和损失需要进一步采取得力措施加以防范和化解。

通知要求,气象部门要加强对低温阴雨寡照天气的监测预报工作,密切跟踪天气变化趋势,及时准确地发布预警信息;农业农村部门要采取一系列措施宣传农业防灾知识、救灾办法,动员农民早准备,早预防;各级公安、交通、铁路、水运等部门,要落实防范措施,加强安全检查,保障交通秩序,着重加大公路巡查力度,及时消除安全隐患,确保高速公路和普通公路的安全畅通。

各地、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学校、医院、福利院、大型农贸市场等人员密集场所的安全检查,及时转移安置城

乡危旧房屋居民,确保不因恶劣天气发生安全事故。应急管理部门要加强对重点行业企业的监管和指导,供水、电力、燃气等部门要保证供水供电供气正常。同时,要对生活困难的群众进行排查,确保他们有饭吃,有防寒衣被,有病能及时得到医治。商务、供销、农业农村等部门要组织好粮油、肉、蛋、菜、奶等农副产品的市场供应、调运和储备,满足市场和居民生活需求。

通知强调,各地各部门要切实加强应急值守工作,执行24小时专人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,确保信息实时畅通。一旦发生突发事件,要及时启动应急预案,确保突发事件得到妥善应对和有效处置。

## 保景区平安

2月23日,咸安区大幕乡樱花谷景区雨雪交加,交警在上山路口设卡封路,劝导游客放弃驾车,徒步上山,确保游客出行安全。

据了解,连日来,大幕乡樱花谷景区的雾凇奇观在网络平台火爆传播,不少游客慕名而来,一睹美景。

(记者赵忠志 毛亚轩 张仰强)





湖北咸宁农村商业银行  
HUBEI XIANNING RURAL COMMERCIAL BANK

在您身边的银行

咸宁市咸安区长安大道166号  
0715-8233909

我市供销合作发展  
基金专项试点工作  
**接受省级评估验收**

**本报讯(记者陈婧 通讯员余礼)**2月23日至24日,由武汉大学、省供销社专家、领导组成的评估验收组,对咸宁市供销合作发展基金专项试点工作进行评估验收。

据了解,2017年6月,我市主动承担全国供销合作社总社“供销合作社合作发展基金”专项试点任务。一年多来,市供销社建立资金池1030万元,为涉农主体开展无偿资助、贷款贴息、融资担保服务。以银行1:10的比例撬动1亿元贷款额度,支持项目建设和产业发展。同时,发挥基金扶贫助农功效,推动贫困村产业建设。

评估验收组实地考察了千桥宏飞种植专业合作社和剑春茶叶合作社,听取了咸宁市供销合作发展基金专项试点工作情况汇报。

评估验收组对咸宁试点工作给予肯定,认为咸宁市试点方向正确,成效明显。希望咸宁进一步完善平台,在试点过程中培养壮大人才队伍,扩大基金规模,做好风险防控,确保试点工作出经验,取得实效。

我市3处文化遗址公园  
**列入荆楚大遗址  
传承发展工程项目库**

**本报讯(记者庞贊)**近日,省人民政府发布了《荆楚大遗址传承发展工程实施方案》。《方案》公布了荆楚大遗址传承发展工程项目库(2019—2023年)名单,包括了7处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和33处湖北省文化遗址公园。其中,我市向阳湖文化名人旧址、天岳关抗战遗址、赤壁古战场入选为湖北省文化遗址公园,将得到重点传承和发展。

据悉,实施荆楚大遗址传承发展工程的总体目标是:依托丰富的大遗址资源,坚持“保护第一、合理利用”的原则,深化供给侧改革,传承弘扬荆楚文化,实现文化遗产的创造性转化、创新性发展,充分发挥大遗址在乡村振兴、长江经济带建设等发展战略中的促进作用,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,提升湖北文化软实力。